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596	3,908	1,688	1,801	3,795	86.00	10.00	12.00	1.00	102.38	24.29	74.15	69.49	156.24
第 一 審 計	3,331	2,502	829	965	2,366	85.00	10.00			103.93				
公訴一 訴	1,300	1,149	151	163	1,137	19.00	8.00			194.61				
易	688	544	144	172	516	15.00	1.00			151.93				
簡	1,333	799	534	629	704	51.00	1.00			67.25				
自訴	10	10		1	9					133.00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313	259	54	61	252					142.57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3	2	1	2	1					42.00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830	653	177	163	667	1.00				105.78				
簡 附 民	158	98	60	69	89					39.00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608	192	416	410	198			11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4	6	8	6	8			1.00						
通 訊 監 察	338	195	143	125	213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